第二屆宏全盃飲料包材創意競賽
參賽簡章

一、關於宏全盃：

宏全盃包材設計創意競賽之宗旨，主要為鼓勵學生勇於表現個人創意，發掘更多的包材設計人才，以增進台灣在快消品產業的創新設計能力。

2016 年第一屆宏全盃，共有來自全國 17 間大專院校、21 個系所的學生參賽，作品多元且創意十足，引起熱烈迴響，因此今年再度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設計作品進行比賽，由參賽者針對飲料包材設計新概念，提出新的構想與設計。

本競賽活動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競賽辦法中詳列參賽資格、作品規格、收件與評選時程、評選標準及獎項等事項。

二、主辦單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台灣包裝工業雜誌社

環宇包裝網

三、參賽資格：

1、舉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不限科系)，
或高中職「設計相關科系」。

2、具中華民國國民或正式學籍之旅臺外籍學生，均可報名。

3、報名參賽者或隊伍，需具備在學學生身分或應屆畢業同學。

4、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團隊方式參賽，可跨校、院、系組隊，團隊成員最多 4 人。

四、競賽主題：

競賽徵選作品內容為

1、**飲料包材**：礦泉水、各式飲料、液態飲料包材(含瓶蓋、瓶身、標籤等)等產品。

2、**食品包材**：調味醬(例:蕃茄醬、醬油等)、食用油等產品。

針對外型或包材附加功能性或材質創新設計為主軸，並能在短期內(1-3 年)商品化，且為自行設計創意構思之作品。

五、活動時程：

活動時程	日期
各校宣傳參賽說明會	2018 年 09 月 03 日(一)~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五) 主辦單位於各校宣傳說明本項活動
報名截止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星期五) 17:00 止 (臺北 GMT+08:00) 報名方式及交件資料請詳見【七、報名方式說明】
參賽作品交件截止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星期五)17:00 止 (臺北 GMT+08:00) 參賽交件資料請詳見【八、參賽作品製作說明】
參賽資格初步審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星期二)
初選評選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星期五)
決選評選及頒獎日期	2019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通過初選的參賽隊伍，親自到場簡報及展示作品 方式詳見【十、評審作業】
得獎公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

※ 主辦單位有保留日期變更之權利，最新消息請以本公司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六、競賽獎勵：

金牌獎	取 1 名	獎金 50,000 元+獎牌
銀牌獎	取 1 名	獎金 40,000 元+獎牌
銅牌獎	取 1 名	獎金 30,000 元+獎牌
優勝獎	取 3 名	獎金 20,000 元+獎座
佳作獎	取 5 名	獎金 8,000 元+獎座

※ 競賽獎項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以從缺辦理。

七、報名方式說明：

(一) 本項競賽免報名費

(二) 索取報名表的方式

1、報名表下載網址：

■ 下載點 1：

http://www.honchuan.com/tw/news/news_detail-425

從頁面上點擊 報名表下載

■ 下載點 2：

http://www.honchuan.ecatalog.tw/07

在頁面左側點擊 PDF 圖標下載報名表

2、洽詢各校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系所辦公室索取

3、請在主辦單位於各校舉辦參賽說明會時現場索取報名表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參賽者需於報名截止前(2019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 17:00)完成報名。

2、 團隊報名者，請自行選定一人為團隊代表人(請於報名時填入代表人之聯絡電子信箱，主辦單位將會以此傳送比賽相關訊息)。

3、填妥之報名表繳交方式(下列方式二選一)。

■ 郵寄報名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紙本寄送至下列收件人)

報名地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二路 6 號

收 件 人：宏全盃活動小組 收

連絡電話：04-2359-0088 分機 3335 或 3339

■ E-mail 報名：

報名受理信箱：thc9939@mail.honchuan.com.tw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掃描為電子檔做為郵件附件，並在郵件主旨書寫「報名參加宏全盃設計競賽」)

4、 完成報名程序後，主辦單位將回覆「報名完成確認通知」、「參賽編號」、「參賽切結書」及相關文件至報名者之 E-mail 信箱。

八、參賽作品製作說明：

初選

(一) 每組參賽者參賽作品件數不限。

(二) 每一參賽作品需獨立製作一份計畫書，計畫書需以 Power Point 簡報方式呈現。交件時需交 Power Point 檔及相同內容之 PDF 檔各一份。

(三) 每一份計畫書封面均須標示作品名稱、參賽者報名編號、參

賽者姓名、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等文字，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四) 每份設計簡報主要內容需含

- 設計概念說明
- 應用情境及解決方案
- 作品展示：成品模擬圖
- 設計圖面及相關設計參數、資料等
- 設計者簡介(含指導老師)

(五) 交件規格

- 參賽者交件時須繳交「電子檔」與「紙本」。
- 電子檔：交件時以光碟燒錄交件電子檔，每一份作品計畫書均需交 Power Point 檔及相同內容之 PDF 檔各一份。如一位(組)參賽者有多項作品參賽，請在同一光碟中以不同作品檔名之資料夾分別存取
- 紙本：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所有繳交作品均以 A4 紙張印製紙本，每一項作品計畫書簡報請各準備紙本 10 份，並製作簡報封面，完成裝訂。

決選

(一) 入圍決選之 11 組隊伍，每組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材料費，供製作成品。

(二) 成品規格、材料不限，以能呈現出作品概念為主。

(三) 作品於決選日當天繳交成品，作品評選後不予退還。

(四) 若決選時未繳交作品，視同放棄競賽，獎項從缺。

(五) 使用初選繳交之 PowerPoint 檔報告。

九、參賽作品交件注意事項：

(一) 交件內容須包含：

	項目	說明
1.	報名表(影本)一份	1 份
2.	參賽者證明文件 (每一位參賽者均須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書影本)	每一位參賽者均須提供 1 份證明
3.	競賽設計簡報電子檔 每一份作品均需交 Power Point 檔及相同內容之 PDF 檔各一份	請以光碟燒錄 1 片 如有多項作品請以不同檔名之資料夾分別存取
4.	同上述第三項之競賽設計簡報紙本	每一作品簡報請各準備 10 份 (如有多項作品，每一作品均需準備 10 份)
5.	參賽切結書	每組繳交一份 但每位參賽者均須簽字確認

(二) 交件包裝說明：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上述交件內容請備妥後，各參賽者用自備之「大型信封袋」或「包裝袋」裝妥後完全密封，外包裝上註明如下：

- ■ 參賽者隊名
- ■ 報名編號
- ■ 參賽者全組人員姓名/指導老師姓名
- ■ 內含作品件數

(三) 參賽者需以上述完整密封之包裝於作品繳件截止日前(2019 年 03 月 08 日 17:00)完成交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 參賽作品交件方式 (下列方式二選一)

1、參賽人親自送件(請送件人於上班時間送達主辦單位，有效收件時間為週一到週五 10:00~17:00)

2、郵寄送件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送至主辦單位)

■ 收件地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二路 6 號
收 件 人：宏全盃活動小組 收
洽詢電話：04-2359-0088 分機 3335 或 3339

十、評審作業：

(一) 資格初步審查

由主辦單位於交件截止日隔天，將所有交件開封，進行各項必備資料清點及資格審查。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者，經由主辦單位聯繫後二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規定補件，將納入評選會議酌以扣分。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二) 評選委員會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學術研究單位及產業界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

(三) 評選程序

1、第一階段評選【初選】由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擇優挑選 11 組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2、第二階段評選【決選】由主辦單位邀請並以電話通知 11 組初選入選者，提供材料費 3,000 元製作成品，並於主

辦單位之決賽會場進行作品簡報、成品展示，依評選成績決定獲獎名次。

- 決選地點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1 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二路 6 號)
- 決選方式說明 ： 通過初選參加決選的參賽者每組請準備 10 分鐘簡報自己提交之作品，10 分鐘評審提問並答詢(決選參賽者的簡報將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電腦及投影設備)

(四) 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評分權重
主題適切性	作品是否達到自行設計創新造型之主題目標。	30%
創意獨特性	作品是否具備原創性與突破性的想法。	30%
技術性	作品對於現階段技術之應用程度。	20%
市場性	作品之商品化市場機會、競爭優勢、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評估。	20%

十一、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2. 報名參賽組員經完成報名後，相關資訊皆不得再作更改替換及修正。
3.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參加競賽之作品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之水準議定，必要時以從缺辦理。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7.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 者，主、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外籍人士得獎者扣繳 20% 稅額。
8. 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由授權代表人領取。團體報名所屬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9. 獎金獎牌(座)將在頒獎典禮當天發放，如代表人無法參加時，可利用委託書委託人受獎。
10. 本工作小組為辦理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工作小組將依法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11.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12. 主辦單位有解釋及調整本競賽辦法內容之權利。

十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1. 本競賽作品之所有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創作人所有。
2.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不負保管之責，如作品在參賽期間或賽後作品保管期間導致作品受損，將不負賠償之責。
3. 參賽者之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簡章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4.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並公告之。如因侵權或抄襲導致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有任何名譽損失，法律糾紛或相關權益損失，該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5. 參賽作品需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證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6.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參賽者其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7. 參賽作品不得為市面上已公開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其他獎項。
8. 基於宣傳需要，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於全世界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不受時間、地域、

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創作人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9. 創作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創作理念，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10.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主辦單位之網站。

12. 參賽得獎名單於公布後，開放 7 天期限予民眾審查，期限過後將不再受理相關投訴事宜。

1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優先參與參賽作品專利之合作。